



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 理运行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6-20210727-105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临 汾 路 街 道 社 区 文 化 活 动 中 心 管 理 运 行 项 目	1		2588000.00	临 汾 路 街 道 社 区 文 化 活 动 中 心 管 理 运 行 项 目(具 体 技 术 要	0.00	

					求 详 见 附 件); 本 项 采 购 预 算 为 258.8 万元, 超 过 采 购 预 算 金 额 的 投 标 均 不 予 接 受。 服 务 期 限 :1 年,合 同 一 年 一 签。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3、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4、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	项目级

			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无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1-07-30 至 2021-08-09 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6:30: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

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1-08-20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1-08-20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8</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1 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价格权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100。
报价合理性	0~7	一、评审内容:1.报价依据；2.报价列项；3.人员报价。二、评分标准: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根据费用报价情况，报价合理的为 5-7 分，一般的为 3-4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7	一、评审内

策划及实施方案		容:1.服务定位和目标； 2.主要服务参考等级； 3.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4.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5.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6.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7.设备与耗材； 8.委托专项服务情况； 9 文明单位建设思路。二、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
----------------	--	--

		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较好的为12-17分，一般的为6-11分，较差的为0-5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5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
节能、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	0~5	一、评审内容:1.能源消耗的现状分析和能源管理思路;2.节能降耗的 implementation 措施和预计目标成效;3.环境保护的管理思路 and implementation 措施;4.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防护）的管理思路 and implementation 措施;5.职业健康和

		安全生产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二、评分标准: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一、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二、评分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

		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优秀的为8-10分，良好的为5-8分，一般的为3-5分，较差的为0-3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一、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2.服务岗位人员设置；3.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4.留用人员安置（如有的话）；5.是否有独立党支部等。二、评分标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

		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项目留用人员数在一半以上；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8-10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5-7 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3-4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符合的为 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一、评审内容： 1、岗位匹配；2、工作经验；3、工作业绩；4、管理能力。 优选：中国共产党

		党员，市社区文化 活动中心协会理 事；二、评分标准： 优秀的为 4-5 分， 良好的为 3-4 分， 一般的为 2-3 分， 较差的为 0-2 分。
服务承诺及优 惠承诺	0~10	一、评审内 容:1.承诺的服务质 量指标；2.提供的 特色服务；3.优惠 承诺。二、评分标 准:承诺的各项服 务质量指标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针对用户的实 际需要提供延伸服 务、便利服务等特 色服务，是否有其 他优惠承诺等。优 秀的为 8-10 分，良 好的为 5-7 分，一

		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3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4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排序后依次评分，业绩最高者为 2 分，评分间距为 1 分，最低分为 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类似项目服务经历并经业主考核优秀的加 2 分（以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

		面考核评价的复印件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0~4	市文管局《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合格供应主体推荐目录》(不包括场地设施委托管理);规范化建设评审AAAAA;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协会成员单位;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书),通过1项为1分,2项为2分,3项为3分,4项为4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概况

项目名称	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
采购内容	文化活动中心委托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	
预算资金	本年预算总金额 258.8 万元 预算总资金的使用主要包括文化建设费用（各类活动、课程、耗材等）、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会费等）、管理费（含办公用品等）、税费、其它费用。其中，文化建设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 22%，人员费用不得超过总费用的 67.5%，各类税金需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
用工人数	初步核定为 21 人
服务周期：1 年（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招标有效期：1 年，合同一年一签。委托方在项目完成后 2 个月内开展结项评估 项目地点：保德路 181 号	

第二部分 项目描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位于保德路 181 号, 建筑面积 5091 平方米, 共 5 层, 室外场地面积 1043 平方米。中心设有各类功能性场地以满足社区居民公共文化需求; 作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市委区委党校的现场教学点, 承担较大量的各类接待、参访任务; 作为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基地, 为各类社会公益组织活动提供平台。中心先后连续被评为上海市特级文化活动中心、上海市示范社区文化中心。

本项目开展的目的, 是通过引进专业化的社会组织, 使中心在“公益性”根本属性的基础上, 进一步实现资源配置科学化、管理体系规范化和服务接待标准化。

二、项目宗旨

坚持先进文化发展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惠及广大群众的服务理念; 坚持以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原则。中心作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基础设施, 必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必须始终恪守普惠性、基本性、公益性和便捷性。

三、项目服务对象

临汾路街道 7.9 万社区居民及周边社区居民, 优先确保本社区居民。

四、项目内容

(一) 基本服务要求

1. 中心开放时间为每天 7:00-22:00, 全年无休, 具体每个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见附件 1。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 开放时间视疫情防控等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的微调, 但在调整实施前必须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保证提供有按规定的免费服务项目, 所有服务内容须公示。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按成本或优惠价格收取, 主要包括海贝亲子课程、百姓健身房年卡、次卡、浴资收费等, 收入所得归临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所有。

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 要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印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公共函[2020]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公共函[2021]1号)和《关于持续加强本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1 年度 3 月 23 日)等的相关要求, 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各项防疫措施, 并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防控措施, 既适应不断变化的疫情防控需要, 又能满足居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日常需求。

2. 全年开展面向市民的活动(不包括健身房、文艺团队排练等)不少于 120 场, 如展演、培训、展览、比赛等。要以丰富的活动内容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参加中心的各项活动, 满足各层次居民的文化需求, 扩大服务的覆盖面, 进一步提高中心的辐射力。同时根据静安区文旅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文化馆总分制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形成活动品牌，组织“一街一品”特色文化活动，协调文化资源在居委会服务点（综合文化活动室）的配送、流转，指导、支持服务点的文化建设和活动。

3. 按市区图书馆及静安区文旅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公共图书馆总分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图书馆服务工作，培育读书沙龙（阅读小组）2个，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每年不少于50次，其中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20次。注重培育特色品牌活动。对居委会综合文化活动室、基层文化服务点做好图书阅读方面的业务指导。

4. 做好中心的日常演出及会务保障等工作。中心的场地使用根据在中心开设学习班和开展活动的社区学校、中心管理的各类文体团队的需要，由委托方的现场管理人员与被委托方共同协商，合理安排，并由委托方决定是否提供给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它团队等。被委托方需配合做好各场地的配套、辅助服务工作。

5. 推进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做好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有专人负责和审核机制，通过多种形式的信息发布渠道，每周发布信息不少于2条，每月被市、区级媒体采纳的新闻不少于1次（日常活动预告、线上课堂等除外，主要指重要活动、创新实践等）。

6. 充分利用中心智能客流系统，做好日常活动人员初始化信息采集工作，到服务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半月内日均的未识别人员数不得多于5人；并依据系统进行数据分析，从而改进和完善工作目标、计划等，不断优化和满足居民多种文化需求，不断提升

居民文化素养。

7. 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其它公益服务，不得开展出租和经营性服务项目。同时配合做好各类学习、参观的接待工作。

8. 接受委托方委托，做好与中心物业等第三方的日常沟通及监管，督促第三方服务人员按时足员到位，确保中心环境整齐清洁，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通风照明良好，公共设施完好无损，监控设备正常运作，整个中心现场运行安全、有序。

（二）项目管理要求

严格区分社会组织本身和所承接项目，以及所承接的不同项目之间的管理，相互之间不得混淆，承接服务完成后按项目移交相关全部档案、资料，不得拒交或私自销毁。

1. 人事管理方面。在核定用工人数内，被委托方有权自主聘用、辞退和内部跨项目调配工作人员，但委托方拥有提前知晓权和建议权，在聘用、辞退手续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委托方备案；在内部跨项目调配时，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征求委托方意见。须与所聘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得聘用学生、劳务派遣工等以及 60 周岁以上的男性和 55 周岁以上女性，特殊情况须向委托方报批。

用工人数和人员总费用不能超过限定额度，否则超额部分将由被委托方自行消化或承担；若用工人数不满额的，则每月的人员费用以实际用工人数结算为准，不得占用分配空额；不得占用或挪用核定用工人数内的员工至其它承接的项目。要权衡同行业的薪资情况，制定员工薪酬体系方案向委托方报备，如有修改、调整时要及时补报。

被委托方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从事相关管理工作5年以上，最好为中国共产党党员。部分岗位从业人员须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要明确各服务岗位职责，签订岗位责任书，并制订考核标准，定期开展测评、考核。

2. 财务管理方面。要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出纳要由专门的财务人员担任并严格依规作业。要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独立的项目专门账户，做好资金的整体性计划安排、流程管理及质量跟踪，并接受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计。一年两次定期向社区居民公示预算和决算情况。每月编制的员工工资单在发放前先向委托方报备。

3. 资产管理方面。要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和工作台帐。做好各类资产设备的管理，各类设施设备和器械器材等要有专人负责，确保资产的购置、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均合理、规范。不得以任何名义利用中心的软硬件资源谋利。

4. 基础管理方面。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做好工作总结，要有数据有事例。要制定服务工作标准和规范，与服务群众相关的制度要在醒目位置明示。要健全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有一套完善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和移交等的档案管理制度，对资料、档案的要求要完整、精细、规范。被委托方在服务工作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应在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全部向委托方移交备份。

5. 运行安全方面。做好中心用水用电、电梯、消防设施、器材等的日常运行安全。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制度，提高安全意识和

防范措施，确保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届时另行签订安全责任书。

6. 其他。每年由甲方指派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1-2 次测评，测评内容包括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测评对象包括本社区居民、辖区单位职工，要求知晓率达到 60%以上，本社区居民参与率达到 20%以上；活动人员对中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满意率、服务水平满意率、场地设施满意率均达到 90%以上。

（三）服务效益指标

被委托方运营期间，必须达到：

1. 根据《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体系》的要求，要达到上海市示范文化中心等级或其它同等级别。如本年度未实施评估，则需按评估要求做好各类评估档案、资料的积累、整理并及时归档，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委托方。

2. 图书馆要保持特级图书馆称号。如本年度未实施评估，则需按评估要求做好各类评估档案、资料的积累、整理并及时归档，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委托方。

3. 经中心智能客流系统统计确认的直接服务对象全年不少于 60 万人次，活动人员识别率不得低于 95%

4. 要能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和调处各类事件，着力化解各类矛盾，做到一般矛盾不上交。每季度“12345”工单、媒体投诉率、负面报道数量不得超过去年同期。

五、其它

1. 针对上述“项目内容”以及项目目标考核要求、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等届时将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细化、量化内容、要求和操作流程、标准，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2. 被委托方在提供服务全过程需接受委托方的跟踪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按时提交《静安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财务收支季报表》、《静安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计划进度季报表》、《静安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中期报告》、《静安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结项报告》等材料。

3. 支付方式为分段划拨，第一次划拨时间为合同签订后，金额为合同价的 50%；第二次划拨时间为项目开始 6 个月后且完成中期评估，金额为合同价的 30%；第三次划拨时间为结项评估、审计结束后，金额以审计价为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以《静安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实施办法（2020 年版）》中的规定为准。

附件 1:

临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提供服务时间细化表

序号	单元名称	开放时段	需要提供人员保障时段
1	底层接待厅	7:00-22:00	7:00-22:00
2	陈列展示厅	7:00-21:00	
3	影视报告厅	8:30-17:00	全时段
4	乒乓活动室	7:00-21:30	
5	科普创新屋	8:30-17:00	全时段
6	乒乓桌球室	8:00-21:30	全时段
7	百姓健身房	8:00-22:00	全时段
8	社区图书馆	8:00-20:00	全时段
9	海贝亲子室	8:30-17:00	全时段
10	中心办公室	8:30-17:00	但 7:00-8:30 与 17:00-22:00 必须安排一名值班负责人
11	室外篮球场	7:00-18:00	
12	其它场馆	8:30-21:30	按需安排

附件 2: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运营管理合格供应主体推荐目录 (2017)

为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贯彻落实，持续推动上海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管理工作，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内容供给，上海探索建立了“合格供应主体”制度。2017 年 12 月，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面向市级公共文化配送服务机构、各区文化（广）局开展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合格供应主体征集推荐工作，共收到申报推荐单位 136 家。经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按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服务标准化、运营社会化、管理专业化、供给精准化的目标要求，推选出了具有相关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体现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管理运营能力的 112 家社会主体。现公告如下，希望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共同打造“上海文化”名片。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一、全委托管理（16 家）

上海东方青少年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上海左邻右舍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兴越公共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创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爱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上海百益社区服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社区文化建设联合会
上海尚明文化服务中心
上海青创社会服务中心

上海星妍文化服务中心
上海浦东上上文化服务中心
上海浦江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上海梵客公益文化传播中心
上海智雅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上海棠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临汾社区明悦文化服务中心

二、场地设施委托管理（9 家）

上海汇绿绿地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延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康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新长宁集团仙霞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骞火体育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德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三、文化活动（项目）委托管理或内容提供（87 家）

上海大毛文化艺术工作室
上海大众乐团
上海子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广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广旭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文亚文化艺术团
上海文慧沪剧团
上海月也文化创意工作室
上海木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木偶剧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数字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湾艺术中心
上海乐酷青年创意公益发展中心
上海市东方城市历史文化收藏交流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社区文化体育联合会
上海市华文创意写作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文化体育联合会

上海市金山区国际标准舞协会
上海市青浦太浦韵艺术团
上海市徐汇动漫协会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公益促进会
上海市嘉定聚乐轩文化志愿者服务中心
上海正午文化艺术中心
上海申江艺术团
上海电影评论学会
上海驭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交响乐团
上海名仕歌舞团
上海如意越剧团
上海庆音文化艺术团
上海百音鸟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吴利勤演艺工作室
上海杨浦区君悦文化艺术中心
上海沪剧艺术传习所（上海沪剧院）
上海评弹艺术传习所（上海评弹团）
上海佳好艺术剧团有限公司
上海凯福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和煦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奇灵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学知合唱艺术工作室
上海宜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怡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杰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艺树文化发展中心
上海松江区车墩画生香书画社
上海松江岳阳家园文化服务中心
上海松涛说唱艺术推广交流中心
上海泽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区阿妮民间绘画工作室
上海金凤凰艺术中心
上海青年马戏团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兆美艺术团

上海青浦区华新七彩戏曲艺术团
上海青浦区珠溪文艺演出服务社
上海青浦鹤音艺术团
上海鸣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
上海星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树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盈星文化艺术服务社
上海茸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音乐厅
上海音韵室内乐团
上海香格里拉职业培训学校
上海健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海派连环画中心
上海乾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申瀛文化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淮剧艺术传习所（上海淮剧团）
上海博润教育培训学校
上海智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渡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紫华沪剧团
上海舜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越剧艺术传习所（上海越剧院）
上海勤怡沪剧团
上海新思潮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菊园新区支点社会工作支持中心
上海蜜丰滑稽剧团有限公司
上海赛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宜立方社区服务中心
上海徽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
画香笔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管理运行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